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週一）上午 8:05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葉振彰校長

記錄：張瑞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校長 葉振彰	葉振彰	家長會長 葉壯仁	葉壯仁
導主任兼 教師會教師代表 張曦文	張曦文	輔導主任兼 健體領域召集人 謝梅資	謝梅資
總務主任兼 社會領域召集人 謝峻碧	謝峻碧	六年級學年主任 本國語文召集人 游承樺	游承樺
本土語言召集人 賴淑品	賴淑品	五年級學年主任 數學領域召集人 黃榮吉	黃榮吉
英語召集人 張育菁	張育菁	四年級學年主任 綜合活動領域 呂彥慧	呂彥慧
自然領域召集人 廖翊如	廖翊如	三年級學年主任 江淑娟	江淑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張瑞玫	張瑞玫	二年級學年主任 生活領域召集人 韓宗俊	韓宗俊
特殊教育代表 王怡方	王怡方	一年級學年主任 張沛淋	張沛淋
家長代表 張啟釗	張啟釗		

一、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召開 110 學年度下學期的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除了要審議並通過課程計畫相關資料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校停課至暑假前一日，各位委員們在課程執行上以及線上課程評量方式，有任何意見或是建議，都歡迎利用此會議提出討論。

二、業務報告：

1. 111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請審議通過，其中課程計畫的彈性節數依各年級狀況不同，所以議題融入的節數需自行調整。
2. 第三次成績評量日期為 6/27(一)、6/28(二)，因應廷實體課改採線上教學，評量方式將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請各位老師最慢於 6/30 前將各項學期成績輸入學務系統，並預計 7/29(五)返校日要發成績單，請老師預做準備。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原定 6/27-28 舉行第三次月考，因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至暑假前一天，學生無法如期回校應考，請討論此次評量方式。

說明：在新冠疫情影響下，彰化縣自 5/23 停課至學期末，在停課期間雖採用線上課程，但是考量學生在家採用線上學習，無法顧及學習品質，在此提出並討論第三次月考的成績評量標準。

決議：經過討論，決議第三次月考以「彈性多元評量」為方向，由各科老師依據教學現況，調整適合的評量方式。以達到適當調整成符合學生學習現況的評量標準。

案由二：有關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年級領域與彈性課程計畫，請審議通過。

說明：課程計畫資料請參閱電子檔。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作文教學每學期篇數為 5 篇，並明訂於國語領域教學進度表中，請審議。

說明：依規定國中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本校折衷 5 篇。

決議：通過。

案由四：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與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請審議。

說明：12 年國教課綱規定實施課程評鑑，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案由五：討論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參考附件二。

決議：通過。

案由六：討論 111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包含一般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

說明：參考附件三。

決議：通過。

案由七：討論 111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

說明：參考附件四。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承辦：

教務組長 張瑞玫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張曦文

校長：

明聖國小 葉振彰 校長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謝梅資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謝峻碧

彰化縣縣立明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4、課程實施與評鑑

4-2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彰化縣縣立明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0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對象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為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以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主要內容，其階段性內容包含課程設計、課程運作、學生學習成效。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含領域/科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跨領域/科目課程)教材與學習資源，由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及審議。
- 二、課程運作：課程實施準備措施與實施情形。
- 三、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肆、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指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人員

- 一、教師自我評鑑：此部分由實際擔任教學的各科教師自行進行。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由本校組織的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計畫進行各項檢討評估。

三、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情形，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陸、評鑑方式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項目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實際擔任教學的各科教師， 僑評/互評，掌握教學實際情況， 根據結果加以改善。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時程	設計階段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階段	每年6月1日起，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課程評鑑檢核表」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實施階段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彙整全校之「課程評鑑檢核表」，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針對課程設計、實施與成效，進行評估其課程效果，並提出策進方案，做成會議記錄。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針對教學與評量進行檢核，學期結束後兩周內完成，並提交「課程評鑑檢核表」，以供課程發展委員討論。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二、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三、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四、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三、安排學習扶助教學或學習輔導。

四、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明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習效益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 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 實施 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明聖國小（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本校願景呼應新課綱「自動好」的精神
			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彈性課程節數規劃符合規定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依規定規劃課程內容與進度
			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依規定規劃教學節數及總節數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與附近社區發展互惠共好的關係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符合學校需求做規劃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由課發會討論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均依規定符合各階段學習重點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引導學生探究並體驗之活動符合素養導向教學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設計彼此間符合規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符合素養導向規劃與設計
	7.2 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主題內容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教學設計參考相關資源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各學年皆能利用學年會議共同討論課程設計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課程與生活情境連結，符合學習需求
	彈性 學習 課程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含項目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低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節數符合新課綱規定。中高年級彈性課程內容亦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彈性學習課程間彼此間有其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11.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與學校願景相呼應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彈性課程如國際教育，聘請合適專長教師授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08學年已辦理前導計畫教案新課綱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各領域教師皆參加相關研習，並透過公開授課精進相關知能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課程計畫相關課發會也邀請家長會長及家長代表參加，形成良好的溝通管道。並連結至學校網頁供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由各領域教師共同討論教科書選用，商議適合學生發展需求的教科書版本。
			15.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上課教室位置皆鄰近學生班級，設備也切合上課需求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由教務處及其他處室共同規劃辦理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能相呼應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彈性課程設計所需參考之政策文件等放置於學校雲端，供教師參考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彈性課程設計皆經由各領域會議討論及通過課發會會議。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皆能依照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並達到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各科教師教學過程能以學生程度作分組教學活動及差異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依照學生程度進行適性素養導向評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定期召開學年會議及領域會議討論教學計畫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領域教學能以素養導向為主讓學生學習表現能符合學習目標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符合新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培養學生正向積極的態度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領域學習表現能以階段性學習持續進展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的表現多數能符合並達成課程設計目標。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彈性課程學習中能以不同方式，如實作，表現持續進展的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表現符合教育成效

承辦人：

教務組長張瑞玫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張曦文

校長：

校長葉振彰